提升專業知能

最高法院吳燦庭長講沒收新制的實務問題

【本刊花蓮及南投訊】花蓮高分院、南投地院為提升法官法律專業知能，日前分別邀請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主講「沒收實體法與程序法交錯的實務問題」。

吳庭長首先以沒收之性質切入，說明修法後沒收已去刑罰化，具有獨立的法律效果，且為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於實體法上需遵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於程序法上亦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吳庭長並以案例就相關實務問題作解析。程序法部分，吳庭長指出：一、沒收之發動，以一定的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主文之沒收仍可附隨於各罪名項下諭知。沒收可與其前提事實分離，故沒收判決一部上訴有其可分性；當事人對本案判決合法上訴，上訴審可將沒收與本案罪刑分離，分別為撤銷及駁回之判決。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針對刑事被告沒收程序，認為檢察官如未聲請沒收，法院未依職權宣告沒收，並不違法，表明沒收判決也有「不告不理」之適用。因此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如檢察官未於起訴書或審理中聲請沒收該第三人財產 (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第 3 項)，法院即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不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沒收其財產。三、行政刑法諸多對法人科罰金刑的兩罰規定，關於法人犯罪所得之沒收，如檢察官已起訴法人，可以在法人被告刑事程序中行使防禦權，如檢察官未起訴法人，或法人未有科罰金刑之規定，即應踐行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應注意被告自然人與法人代表人如屬同一人，有無利害衝突。四、刑訴法所指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與刑法第三人沒收，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不同。被害人亦為本案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應容許其參與訴訟。

針對實體法部分，吳庭長表示：一、現行刑法僅規定犯罪工具產物得沒收，並不及於「構成犯罪之物」，除法律特別規定 (如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構成犯罪之物 (如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小客車) 即無由沒收。二、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僅謂「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賄賂為之」，並未提及各正犯間分配金額不明，應如何沒收追徵。日本實務按平均金額，分別沒收追徵。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64 號判決，認為各人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並教示主文宜記載為「未分配之〇〇〇沒收」。此在各正犯未一併起訴時，宜注意避免沒收過剩。三、犯罪所得之沒收，可分為《無被害人求償權》與《有被害人求償權》兩類型。前者旨在剝奪被告不法利得，後者重在填補（發還）被害人之損失（刑訴法第 473 條）。最高法院前開決議之射程僅止於前者，後者應依司法院院字第 2024 號解釋，採連帶沒收追徵。四、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旨在避免犯罪行為人受雙重求償。本條項係《有被害人求償權》犯罪所得沒收之例外，犯罪所得如已發還，應先審查有無被害人，例如公務員受賄罪，行賄者並非被害人，即使已將賄款退還行賄者，仍應宣告沒收追徵。在有被害人之情形，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應採與德國新刑法相同見解，即以被害人之求償權已否滿足或消滅為斷。五、沒收物追徵之價額，應儘可能於審判中加以認定或進行估算，臺高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028 號及士林地院 105 年度易字第 257 號判決，可供參考。

臺中地院講座

吳俊穎教授講醫療糾紛多元解決機制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法官醫療專業知能，日前結合臺中市衛生局及轄區醫師公會邀請吳俊穎教授主講「以實證研究，建構醫療糾紛多元雙向解決機制」，由江錫麟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同仁，及中部地區檢察署檢察官、臺中地區醫界人士踴躍參與。

吳教授為臺灣大學醫學博士及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是兼具醫、法兩專業的學者，現為臺中榮總胃腸科主治醫師，並任教於陽明大學內科學科，及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

吳教授首先說明其從事醫療糾紛全國性實證研究，發現目前醫療糾紛的司法困境，刑事部分係高偵查率、低起訴率、低定罪率及零執行率；民事部分則係賠償數額，不符病方期待。吳教授表示法庭並非解決醫療糾紛的最佳場所；建議積極改善病患安全通報，促進調解、和解機制，及藉由私人保險或國家救濟以減少醫療糾紛。接著，吳教授再說明造成醫療傷害之主要原因，有醫療本質之不確定性、生物體本身之多樣性、疾病之自然史、醫療行為本身風險及醫療行為之疏失等，並舉實例說明判定有無醫療過失之爭點，常見者如：注意預見義務、因果關係、結果迴避義務及告知義務等 4 項。

最後，吳教授再就醫療糾紛重複鑑定之實證研究，舉出 7 個個案，說明造成重複醫學鑑定之緣由，其類型可區分如下：1. 未進行解剖，致死因無法確定。2. 未排除疾病自然史等原因所發生醫療傷害結果。3. 移送鑑定資料不充分。4. 病歷記載錯誤。5. 未依具體個案判斷注意義務。6. 未考慮病患病情之特殊性。7. 未釐清組織醫療行為之法律責任等。吳教授因此建議透過強制解剖確認死因，排除疾病自然史等原因，及囑託鑑定前，當事人有參與爭點整理與送鑑資料整理之權利，並針對特定醫師、病情及組織責任進行鑑定。



日本早稻田及北陸大學師生參訪橋頭地院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西口元教授，及北陸大學經濟經營學部校務委員長胡光輝教授率辯護士及學生等一行，於 8 月 29 日至橋頭地院進行實務參訪。

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親自接待訪賓並導覽聯合服務中心、投標室、公證禮堂及法治教育法庭（如上圖）等多項溫馨親和、便民、禮民之軟硬體設施；於主持座談時說明橋院成立迄今結合地方社區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審理效能之經驗，讓訪問團留下深刻的印象。

圖、文／橋頭地院提供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司法院 106 年 8 月 25 日增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宜蘭地院邀邱忠義法官談如何妥適審判

【本刊宜蘭訊】為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宜蘭地院日前邀臺灣高等法院邱忠義法官主講「從幾個案件談法官如何不恐龍」。

邱法官首先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關於同性婚姻自由案解釋內容、研議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及死刑存廢等議題，激發對於司法改革制度變遷的省思。接著，邱法官進一步說明外界對「自由心證」一詞，常誤認為法官對於證據可任意判斷，其實，自由心證仍應受一定之法則及程序限制，不容許恣意採證認定；法官雖可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邱法官強調，審判係依據兩造提出的證據，公平、公正並依據經驗法則作出裁判，無法隨著民意風向來決定。故一般人民期待法官用「包青天」的搜證方式發覺真相，媒體甚至常以裁判結果與民意不符合，就冠以「恐龍法官」的負面評價，事實上並不公允。

邱法官以原住民案件為例，指出經驗法則之運用應區別原住民與漢人之不同，故關於有狩獵文化之原住民持有或自製獵槍之問題，建議以「文化目的檢測標準」為判斷依據，方符原住民特有之民情。

花蓮地院邀彭南元法官談家事調解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增進律師、調解委員及社工等處理家事調解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日前邀臺北地院彭南元法官主講「家事法庭實務經驗與願景分享－以實現生命教育為中心」，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劉院長致詞時表示，家事事件之調解不僅處理法律問題，還要顧及當事人之情緒。花院多次舉辦家事調解研習，期能在調解程序中更周全顧及各層面事宜。

彭法官表示，家事訴訟有其力所未逮之處，對當事人而言，訴訟結束之時，紛爭並不會隨之結束；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會隨著訴訟程序及結果產生不同變化，因此希望在訴訟中以專業之調解來幫助當事人，並導入心理諮商或社工師協助，使家事訴訟能圓滿解決當事人間法律上及家人間之糾紛，和平且幸福的邁入下一階段。

此外，彭法官強調，調解程序應從多元角度切入，瞭解當事人心情，深入探討家庭成員間的情緒來源；或透過親職團體教育，教導當事人友善父母、合作父母等觀念，加強性別教育及性別平等，使家庭成員間學習改變現狀，緩和對立，並以不同角度思考，共同合作解決困境。

最後，彭法官亦不吝分享個人建置臺北地院家事調解團隊之經驗與運作模式，與會人員亦做經驗交流，參與者均感受益良多。

臺東地院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臺東訊】為提升少年志工輔導效能，臺東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暨個案研討會。首先帶領志工進行曼陀羅心靈繪畫，藉由藝術創造，讓志工表達心中的感受與意念，進而形成溝通、情緒表達及自我認識，並達到自我探索效果。心靈繪畫除可協助志工沉澱心靈，積累正向能量，日後志工也可帶領少年進行創作，使少年靜心、覺察自我。

接著安排志工參訪臺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由江梅申督導簡介該協會運作，再由潘韻如社工介紹該協會針對學校、法院轉介的非行少年、虞犯少年、高關懷少年個案，每月定期訪視會談，給予物資或心靈上的支持、心理諮商服務及暑假戶外體驗營等工作，加深志工對觀護工作的認識。

彰化地院辦理公民老師法治教育

【本刊彰化訊】為落實法律教育，彰化地院日前結合縣政府、獅子會、扶輪社等資源，舉辦彰化縣各級學校公民教師法治教育訓練。

訓練課程於法庭內進行，並由彰化地院法官擔任講師，不僅讓參與教師瞭解法庭硬體設備，並透過實際演練，親身體驗法庭活動進行實況，有效強化教師的法治概念。

